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留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

采购人：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留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留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竞磋-2023-68
- 2、项目名称: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留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南召政采竞 磋 -2023-68-1	南召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南召县留 山镇卫生院能力 提升项目第一标 段	600000	600000	是	600000
2	南召政采竞 磋 -2023-68-2	南召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南召县留 山镇卫生院能力 提升项目第二标 段	250000	250000	是	25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医用设备一批, 共计 3 台 (详见采购文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 5.4 项目地点：南召县境内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

3.2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3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4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响应文件中声明函为准）；

3.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此项以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响应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本项目需按照《南召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财购[202]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网址<http://nanzhaoweb.nanyangzcxxy.cn:800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 24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841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B809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88486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884867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召县城关镇人民路243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841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B809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88486796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南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召县留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南召政采竞磋-2023-68-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货期	30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
8	*合格供应商	见采购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	1、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

	交	<p>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8	其他注意事项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19	*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CA数字证书登录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p> <p>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姓名。 5、开标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唱标。

		<p>(3) 监督代表、招标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p>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质保金	不收取
2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	*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计算方法计取）。
28	控制价	<p>小写：600000.00元</p> <p>大写：陆拾万圆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29	*付款办法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30	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p> <p>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3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6	其他政策	<p>1、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信用查询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p>系统网址：http://nanzhaoweb.nanyangzcx.com.cn:8008/#/</p>

37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p>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总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归中标人。</p>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本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泰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合法途径下载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公告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所有补充通知均在发给供应商之前已报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三、报价

8、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 供应商对磋商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0、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投标相关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11、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报价，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要求，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3、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志与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报价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六、磋商

16、磋商

16.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招标方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业主专家1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总则

17.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8、评审程序

18.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18.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18.3 响应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18.4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为评标价。

18.6 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0.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竞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0.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确定成交及质疑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1.3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另需携带: 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主要负责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职位及负责事项证明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正反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可查询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可查询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必须遵守相关法规, 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5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或相关详细评审中，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上传资料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电子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生产许可证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投标人需做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详细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25分）

报价说明：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评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5

(3)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25 分，其余各投标方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综合实力及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报价部分 (25分)	报价 (25分)	<p>报价得分：(P最低/P投标) ×25。</p> <p>P 投标为有效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得 25 分。</p>
2	技术评分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p>1、按《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扣完为止；</p> <p>3、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说明：</p> <p>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且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如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需注明在技术支持文件中该项参数的位置，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p>3、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但技术支持文件却显示无法达到招标要求的，技术部分得 0 分。</p> <p>4、投标人所提供的不同技术支持文件中关于技术参数的表达如有冲突，以原版技术白皮书为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偏离的，按负偏离处理）。</p>
3	综合部分 (35分)	产品品质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技术先进性、行业领先性、性能档次、质量品质、市场认可度、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所获认证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纵向打分，0-8 分。</p>
		培训服务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纵向打分，0-7 分。</p>

售后服务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安排、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具体系统故障处理措施和技术支持等承诺情况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纵向打分,0-7分。
安装方案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计划、安装方案、安装布置图等方面,对方案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纵向打分,0-7分。
产品的技术的先进性 (6分)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且价格性价比合理,分档次在0-6分范围内给予打分。

注: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价格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国家最新标准)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参数

产品名称：磁刺激仪 1 台

适用范围：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刺激，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配合药物，用于心境低落、焦虑、失眠及性症状的辅助治疗。

技术参数 硬件

- 1.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 2.*采用循环风冷冷却技术
- 3.*盆底专用线圈为符合盆底解剖设计的盆底铁芯线圈，磁场深度可达 6-8cm，距离线圈中心表面 6cm 处磁场强度 $\geq 1T$ ；
- 4.盆底专用线圈和其他选配线圈可由治疗师 30s 内快速切换；
- 5.可选配风冷深部双锥线圈和风冷动物线圈等，其中深部双锥线圈距离线圈中心表面 6cm 处，磁感应强度 $\geq 1T$ ；
- 6.*磁刺激主机、座椅、线圈等采用分体式设计
- 7.*标配盆底磁刺激专用座椅，座椅靠背角度可调，可放平至 180° ；
- 8.标配可调节脚凳，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变换不同高度
- 9.*标配触控式一体机电脑，可进行触控与鼠标双模式操作软件；
- 10.一体机电脑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认证，更安全；
- 11.*一体机电脑支架可 360° 旋转，屏幕尺寸 ≥ 15.6 寸，可进行触控与鼠标双模式操作；
- 12.磁刺激强度可进行电脑软件与磁刺激主机旋钮双模式调节
- 13.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主机技术指标

- 1.最大磁感应强度：6T；
- 2.*输出脉冲重复频率：100Hz 可调；最小可调步长为 0.01Hz；
- 3.脉冲上升时间： $50\mu s \pm 10\mu s$ ；
- 4.脉冲持续时间： $340\mu s \pm 20\mu s$ ；
-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40kT/s~80kT/s。

软件

- 1.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多种刺激模式；
- 2.*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包含但是不限于压力性尿失禁、急迫性尿失禁、膀胱过度活动症、便秘、大便失禁、盆底痛等，可以一键开启治疗；
- 3.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刺激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可调；
- 4.*刺激方案包含但是不限于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实时展示磁刺激输出过程；
- 5.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irc}C$ 会自动停止输出；
- 6.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 7.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 8.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计业种自设功能；
- 9.兼容云互联及电子病历系统，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减少临床工作量，提高临床的治疗效率。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 标 函

1.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维修产品质量中的任何缺陷,产品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设备。
 - (4) 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

日期: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第 标段：

企业 情 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地址		联系电话	
投 标 商 承 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小微企业扣除 （20%）后价格 （如果是）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1.3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总价：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 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费用（含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相关资料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

开户许可证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最新财务状况：由中介机构审核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3.2 投标人初步评审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无行贿承诺书；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附件：

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必须附有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已附复印件无须重复提供)

3.4 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2、技术培训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优惠政策或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中附表计算方法及收费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

3.7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组成内容的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4.1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明：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4.2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五、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其他材料

(一)、其他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